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T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禮券主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以續訂禮券主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必須待下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禮券主協議項下買賣永旺百貨禮券刊發之公告，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本公司在其業務方面對永旺百貨禮券的需求持續增加。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按下文所載條款續訂禮券主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雙方

- (a) 永旺百貨；及
- (b) 本公司。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生效日期

(i)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惟必須達成下述先決條件；或 (ii) 待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並經本公司及永旺百貨雙方協定的另一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買賣事宜

永旺百貨及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並遵守上市規則進行交易。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應付予永旺百貨的永旺百貨禮券代價為實際售予本公司的永旺百貨禮券的各面值總額，減去按以下折扣率計算之適用折扣：

本公司於各合約年度內所購買的永旺百貨禮券累計票面總值	折扣率
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金額超過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金額超過 2,000,000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4%
金額超過 3,000,000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4.5%
金額超過 4,000,000 港元	5%

本公司應於每次訂購永旺百貨禮券時付款予永旺百貨。永旺百貨於收到款項後應安排發出永旺百貨禮券。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之條件：

- (i) 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均須獲得永旺百貨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本公司及永旺百貨訂立之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惟任何先前的違規則除外。

倘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未能符合上述之先決條件，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將隨即無效，本公司或永旺百貨將不能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及續訂

任何一方於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固定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及可於本公司與永旺百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就該等條款及條件續訂協議。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禮券主協議進行之交易向永旺百貨支付之代價總額分別為 13,200,000 港元、15,600,000 港元及約 16,100,000 港元。

按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須就有關交易應付予永旺百貨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將不超逾下文所列的年度上限：

<u>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3,000,000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8,500,000 港元
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1,1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已經考慮預期對永旺百貨禮券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所帶來之潛在結果，其中包括 (i) 根據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給予本公司的折扣，允許本公司提供永旺百貨禮券，讓持卡人憑較少信用卡積分兌換，並以較低成本激勵顧客；(ii) 近期引入電子形式的永旺百貨禮券，以作為等同印刷本的更便利選擇；(iii) 上調本公司持卡人使用賺取的積分清還信用卡帳單的門檻；(iv) 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展招募/招攬信用卡持卡人網絡，以增加信用卡持卡人數目；及 (v)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之間持續合作推展集團業務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付款處理服務、保險中介人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百貨商店業務。

本公司一直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簽賬購物設施、信用卡分期設施、付款方案及相關服務予永旺百貨的顧客。與永旺百貨保持密切合作，並提供充裕的永旺百貨禮券以供換領並作為獎賞以繼續刺激顧客消費及推展本集團的業務，將有利本公司。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訂立，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且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60.59% 權益，按上市規則定義，視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AEON Co.,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42% 權益，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藤田健二先生乃永旺百貨董事，因此，藤田健二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永旺百貨禮券」	由永旺百貨發行之現金禮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並清楚列明其各自的價值與到期日，及永旺百貨接受作為等同現金價值以支付交易，其有效期通常為發行後一（1）至兩（2）年內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
「合約年度」	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期限內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自生效日期或其後周年起計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禮券主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兩份續訂協議續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買賣永旺百貨禮券之交易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魏愛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愛國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溫育芳女士；非執行董事藤田健二先生（主席）及金華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盛慕嫻女士、土地順子女士及蔡炳中先生。